

临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临安委办发〔2022〕69号

临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 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吕安办发〔2022〕3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吕安办发〔2022〕39号

(此页无正文)

临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吕梁市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吕安办发〔2022〕39号

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入推进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 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刻吸取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5月7日，国务院安委会召开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全面开展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

大胜利召开。会后，我市立即召开会议，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再次对加强自建房消防安全监管工作进行强调部署。3月21日，市安委办印发了《全市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吕安办发〔2022〕14号）的通知，纵深开展全市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按照省安委办《关于深入推进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晋安办发〔2022〕76号）工作要求，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结合全市自建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部署，现就深入推进我市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近年来，村（居）民自建房用于生产、经营、租住现象不断增多，此类场所点多面广，普遍存在消防安全管理混乱、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住人、疏散通道不畅等突出问题，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极易造成群死群伤。同时，全国及我省多起自建房火灾事故暴露出农村地区消防工作薄弱、基层消防组织不健全、消防基础设施滞后、群众火灾风险意识不强、逃生自救能力不足、消防安全素质不高、消防宣传针对性不强、基层排查整治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重要指示精神和安排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强化

底线思维，保持清醒认识，充分认清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的重要性紧迫性，将消防安全纳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内容，做到同安排、同部署，一并推进落实。

二、抓好重点任务落实。各地要结合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部署要求，按照“全面摸底、分类排查、分级整治、核查销案”的原则，进一步推进综合治理工作。要依托房屋登记、人口管理、综合治理等信息系统平台，持续发动基层群防群治力量组织集中排查，全面清查本地区整治范围内的村（居）民自建房。各乡镇（街道）要依据排查登记情况，重点针对具有生产、经营、租住使用功能之一，且住宿人员达到10人及以上的自建房，对照“十类重点整治情形”，列出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督促指导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产产权人或使用管理人，明确整改时限，采取“更换、增设、分隔、拆除、移出、搬离”等有效措施，确保火灾风险隐患及时消除。

三、持续加大整治力度。为提升综合治理工作质效，市消防救援支队在前期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全市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职责分工》（见附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加强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许可审批、房屋登记、基础建设、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

全、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源头管控，形成治理合力。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属于职权范围内的违法行为要用足用好法律手段，依法依规严格查处。对存在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或难以整改解决的，要专题上报属地政府挂牌督改。

四、严格落实刚性整治措施。一是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的临时房屋或屋顶、围护结构、房间隔墙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的；供人员疏散穿行的场院、天井设置遮雨棚、遮阳棚完全封闭，起火后烟气无法自然排出，一律立即拆除。二是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门窗上设置金属栅栏、防盗网以及灯箱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一律拆除或设置易于从房间内部开启的装置。三是3人以上住宿与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或“前店后宅”“下店上宅”未进行防火分隔的，一律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四是一律不得在用于居住的自建房内设置冷库或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五是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违规住人的，一律责令限期搬离。六是在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门厅、楼梯间、走道、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以及违章用火、用电、用气、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一律依法予以处罚，并督促整改到位。七是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每层面积超过200平方米或建筑层数超过四层或住宿人员超过10人的，一律设置不少于2部疏散楼梯、首层安全

出口一律不少于 2 个，楼梯使用不燃材料制作。八是对存在重大火灾风险和重大隐患的，一律依法予以临时查封、挂牌督改，对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的，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五、加强宣传曝光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在开展排查整治过程中，同步开展警示性宣传教育；要通过广播、电视、微博、微信、抖音等媒体平台，或采取上门入户等形式，开展针对性宣传和警示教育，广泛提示用火用电用气、易燃可燃物品管理、电动车停放充电等消防安全常识，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要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消防安全工作的积极性，鼓励和引导群众举报投诉、积极制止和消除身边的违法行为及风险隐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于每月23日前将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市消防救援支队。联系人：张磊；联系电话：0358-8221690，邮箱：11xffhjdk@163.com。

附件：《全市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职责分工》

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全市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 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职责分工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统筹、督促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落实治理责任，研究解决资金来源、政策保障等整治重点难点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住宿 30 人以上、且 10 类重点情形突出的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的整改、销案工作。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实施辖区内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对照《排查整治标准》组织排查，建立基础台账，列出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督促整改住宿 30 人以下且存在 10 类重点情形的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问题隐患；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对 10 类重点情形之外的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问题隐患整改；结合乡镇、村庄规划编制修订，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加强建房审批及施工监管，对违法违规建房进行制止和查处。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利用自建房外墙开展“消防知识上墙”宣传。

(三)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发动群防群治力量并配合有关部门对照《排查整治标准》逐栋(院落)对辖区内自建房开展排查登记,准确掌握自建房基础信息,及时向乡镇(街办)上报排查登记情况,组织对 10 类重点情形之外的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问题隐患整改,将自建房消防安全有关要求纳入村(居)民防火安全公约,利用自建房外墙开展“消防知识上墙”宣传。

(四)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牵头统筹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制定《工作方案》和《排查整治标准》,加强培训指导,汇总资料台账,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检查;报请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现场核查住宿 3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依规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五)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地用作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等场所的村(居)民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六)公安机关。负责对纳入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范围内的村(居)民自建房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整治违法出租、群租问题,指导农村旅馆业等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加强村(居)民自建出租房屋流动人口基础信息登记摸底。

(七)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地对用作各类民政福利机构、医养结合服务等用途的村(居)民自建房的排查整治工作,

核查相关证照办理情况，加强消防安全行业监管；配合相关部门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将防火安全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当中。

（八）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乡镇、村规划编制，指导农村依法依规用地；指导属地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对未取得规划许可擅自加建、改扩建等违法建设开展认定并依法查处。

（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结构安全；统筹将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纳入全市自建房和老旧危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一并实施；结合老旧小区和农村危房改造改善消防安全条件。

（十）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各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美丽村庄创建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解决农村地区消防道路、水源建设以及可燃垃圾清运等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对设置在村（居）民自建房的涉农企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十一）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地用作餐饮、住宿、农贸、洗浴、仓储物流等商贸流通经营用途的村（居）民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

（十二）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地用作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场

所等用途的村（居）民自建房排查治理工作，核查相关证照办理情况，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十三）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地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等用途的村（居）民自建房排查治理工作，核查相关证照办理情况，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十四）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所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企业租住村（居）民自建房排查治理工作。

（十五）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督促各地依法查处租住村（居）民自建房一般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十六）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地用作体育经营活动、体育类校外培训等用途的村（居）民自建房排查治理工作，核查相关证照办理情况，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十七）行政审批管理部门。负责将村（居）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和经营场所信息，及时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推送或者函告经营场所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依规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

（十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地城乡快递业务等经营用途的村（居）自建房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

其他行业、领域的主管和监管部门负责各自主管行业、领域

用作生产经营租住用途的村（居）民自建房的排查整治工作，同时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对涉及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的行业、领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各级各部门职责分工，工作中要明确牵头和协助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